

## ※以下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：

1. 婚姻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協議離婚、收養等。
2. 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。
3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等。
4.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。
5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
## ■調解事件之管轄優先順序

1. 以事件發生地。
2. 兩造均住在新市鄉者由本鄉調解會調解。
3. 不在同一鄉鎮市者由對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調解會調解。
4.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調解會調解，不受前三款限制。

## ■調解之效力

1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2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3. 民事事件已繫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。
4.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函法院核定，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
5.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經調解不成立者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